

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遂市监罚催〔2026〕12号

遂溪县遂城湛汕饭店：

本局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遂市监处罚〔2025〕128 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 75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梁栋、杨新航 联系电话：0759-7718801

联系地址：遂溪县遂城街道遂化路附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